

115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陽明交大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	1 名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GPA 3.38 (或 A-) 以上。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 10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 100%)	另行通知 藥理學研究所網站： https://phd.nycu.edu.tw/ 承辦人：張嘉婷，電話：02-28267141，Email： zjt@nycu.edu.tw	1.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 2 封。 3. 讀書與未來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 ※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 ※繳齊上列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1 名	無		1. 書面審查 30% 2. 口試 70%		1. 學經歷表。 2. 研究所成績單及博士班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2 名	無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1. 書面審查 30% 2. 口試 70%	另行通知	1. 考生基本資料表一份。 2. 大學(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碩士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二名老師推薦函。 4. 研究計畫書一份。 5. 已發表之著作一份(無發表著作者免附，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 6.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一份(例如：英文檢定通過證明、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 ※上列資料請整理一份正本，及一份電子檔。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2 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 100%)：評分項目：一般知識(50%)、專業知識(50%)	另行通知	1. 大學與研究所(碩、博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學經歷表 1 份 4. 研究成果(論文、期刊...等) 5. 自傳與轉所動機(600 字以內)。 6.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7.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TOEFL、GRE 成績證明)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著作、研究成果等)請儘量提供。 ※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口試請準備 10 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內容可為自我介紹、過去相關研究、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1 名	1. 操行成績：各學期皆須達 80 分以上。 2. 學業成績：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GPA 2.43 以上。 3.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		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經本所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即可錄取，必要時得進行面試。	另行通知	學生應檢附之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內容述修業動機、個人特長、未來修課方向等。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2 名	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不含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之畢業生。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各系所	1. 書面審查 100% (佔總成績之 0%) (含學經歷 50%、專長表現 50%) 2. 口試 100% (佔總成績之 100%) (含研究發展潛力 50%、專業知識 5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 3. 研究所修課成績影本。 4. 讀書計畫。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推薦函 2 封。 7. 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8. 在職證明(含主管同意書)。 9.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10. 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 11.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第 8-11 項有則檢具，無則從缺。 ※上列資料表格可至本所網站下載。 ※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及公告在本所網站；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3 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相關資料、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 佔初試成績之 100%。 2. 口試(佔總成績之 70%): 專業知識、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佔複試成績之 100%。	另行通知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表 ※大學歷年成績須含名次證明。 2. 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著作。 3. 推薦函 2 封。(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bmi.ym@nycu.edu.tw 信箱) 4. 學經歷表及自傳(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請勿超過 500 字)。 5. 博士班預計研究計畫書(本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已發表之論文著作、GRE、TOEFL 成績證明、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 ※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 ※繳齊上列資料,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 作口頭報告(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上, 請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2 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 100%):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 5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 100%): 評分項目: 基本能力(50%)、發展潛力 50%)。	另行通知	1.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 1 份。 3. 推薦函 2 封。 4. 考生基本資料表 1 份。 5.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1 份。 6. 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 ※初試合格名單另於本所公告, 並個別通知。書面審查未通過者, 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 準備五分鐘 PPT 檔案報告。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	醫師組(甲組): 1. 具有大學醫或牙學士學位, 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生命科學院各系所、科技管理研究所、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口試	另行通知	1. 大學(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 且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住院醫師訓練滿兩年以上。 2. 於錄取入學後，醫或牙醫系畢業生需全時間投入研究；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需至少 80% 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 0.5 天(時段)。 3. 第二年起，經中研院方及校方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時間可降至 60%，獎學金亦依研究時間比例調整。	天文研究所、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統計學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			3.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 1 份。 ※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
醫學院	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名	僅招收外籍生		書面審查 100%	另行通知	1. 學經歷表。 2. 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 4. 自傳(包含求學動機, 600 字以內) 5. 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 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
醫學院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3 名	無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30%): 過去研究成果、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 佔初試成績之 100%。 2. 口試(佔總成績之 70%): 專業知識、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佔複試成績之 100%。	另行通知	1. 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須含名次證明) 2. 讀書或研究計畫 3. 學經歷表及自傳(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請勿超過 500 字) 4. 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著作 5. 推薦函 2 封(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pim.ym@nycu.edu.tw 信箱)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專業證照等)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 ※繳齊上列資料，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及博士研究構想，進行口頭報告，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上，口試當日請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1 名	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 80 分或 A- 以上。		1. 書面審查 20% 2. 口試 80%	另行通知 (詳見本所網頁公告)	研究所修業成績單和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2 名	無		書面審查 100%		1. 學經歷表。 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 2 封。 4. 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 1 份。 6.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2 名	與生醫光電或工程資訊領域相關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另行通知	1. 推薦函 1 封。 2.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2 名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	1. 書面審查 (佔初試成績 100%) 2. 口試 (佔複試成績 100%)	另行通知	1.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書面資料 [學經歷表、自傳 (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3.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 4.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如英語文能力證明)。 5. 推薦信 2 封。 ※初試合格名單將在 115 年 7 月 17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並個別通知，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3 名	第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達 GPA3.7 以上。	生命科學院各系所	1.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 100%) 2. 口試(佔複試成績 100%)	另行通知	1.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 2 封。 3. 學經歷表及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如英語文能力證明)。 ※初試合格名單將另於本所公告,書面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	3 名	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 2.7(含)以上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115.07.13~115.07.24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 1. 研究所(含碩、博)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碩士論文一份。 3. 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 4. 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GRE 等成績單)。 第二階段: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1 名	限人文社會領域	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	書面審查		1. 研究所(含碩、博)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3. 讀書及研究計畫。 4. 碩士論文。 5. 其他有利審查證明(例:其他相關研究成果、修課記錄、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第二外語鑑定證明)。 6. 推薦信 2 封。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2 名 (擇優錄取)	無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1. 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轉校原因說明。 3. 簡歷及自傳。 4. 研究計畫書。 5. 推薦信 2 封(含)以上。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碩士論文、論文發表、英文能力證明、獲獎紀錄等)。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	3 名	學業總平均 GPA 3.54 以上	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書面審查		審查程序:需繳交下列資料: 1.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自傳、研習計畫書、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2名 (擇優錄取)	學業總平均82分(A-)(含)以上者。		1. 書面審查50% 2. 口試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 2.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自傳、研習計畫書、推薦函、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	2名	無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書面審查及口試(由本系擇優通知申請者參加口試)		1. 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光電系網頁下載。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名 (博士生)	本所需為第一志願		1. 書面審查 2. 口試(本所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參加口試)	另行通知	1. 個人資料表一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 讀書或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自傳、推薦函、個人著作、論文、專利等資料)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	1名 (博士班)	申請資格及標準 無。		1. 書面審查 2. 口試(本所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參加口試)	書面審查通過後,將另行通知口試日期。	1. 考生資料表一份 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自傳及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函、個人著作、論文、專利、獲獎證明、語言能力等資料)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1名			1. 審查50% 2. 口試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1 名		科技法律研究所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115/7/13~7/24 期間	1. 應繳交資料 (1) 碩士畢業證書 (2) 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履歷表、博士研究計畫書(包括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等項目, A4 紙 5 頁以上, 字數不拘。)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例如英文能力證明(TOEFL/TOEIC/IELTS)。 2. 審查程序: 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 結果分別為「達到參加口試標準」及「未達參加口試標準」。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	2 名	無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預計 7 月 13 日-7 月 24 日舉行	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 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 1. 個人履歷表。 2. 推薦函至多二封, 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 研習計畫書。 4.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5. 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 請繳交初稿)。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申請資料須註明欲轉入組別。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2 名	學業總平均 GPA 3.7 (含) 以上	科技管理研究所	書面審查		書審資料包括: 1. 個人履歷表 2. 推薦函二封, 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 學士、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 自傳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5. 讀書計畫一篇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光電學院	光電學院博士班	2 名	無		1. 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1. 審查繳交資料: (1) 個人簡歷與自傳。 (2) 讀書及研究計畫。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4) 推薦函二封(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 (5)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口試。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1 名	無	數學系博士班	書面審查		1. 自傳(含轉校動機)。 2. 博士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1 名	無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115 年 7 月 17 日	繳交資料: 1. 大學(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2.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3. 推薦函二封。 4. 研習計畫(含個人生涯規劃) 審查程序: 1. 資料審查。 2. 擇優口試。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	3 名	無	物理學系	1. 書面審查 50% 2. 口試 50%	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審查程序: 1. 初試: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正本一份: 成績單上無排名者請另附名次證明書。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

學院	系/所/學位 學程	名額	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資 格條件	不得申請系/所/學 位學程 (清華大學)	審查方式	考試資訊	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p>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p> <p>(3) 碩士論文。</p> <p>(4) 自傳及研讀計畫書各一篇。</p> <p>(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A. 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測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GRE)等。B. 有推薦信者尤佳。推薦信格式自訂，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p>2. 複試：口試</p> <p>口試相關訊息請見本所網頁 https://phys.nycu.edu.tw/</p>